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675号

申请人：广州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申请人广州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处罚〔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或减轻穗云市监处罚〔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对2022年8月25日生产的208克马铃薯淀粉及2022年10月17日生产的208克红薯淀粉检验结果显示为微生

物超标的检验结论无异议，并表示食用淀粉需高温烹饪才可以食用，微生物也将会被高温杀死。申请人承诺今后会加强生产环节的管理，申请人已经严重亏损了几个月，无力支付巨额的罚款。

二、申请人从2008年投产至今，作为广州市白云区的本土企业，为当地就业、财政增收、促进市场消费等也是承担起了相应的社会责任，在这个经济大衰退的环境下，公司想要活下去都非常艰辛。请求撤销或者减轻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2019〕48号）中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职责的第十二项规定：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因申请人登记地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中路某号某栋某楼，属于被申请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范围，故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市监处罚〔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自由裁量适当。No: XX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1.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上级交办的线索《检验报告》，该报告显示申请人生产“食用马铃薯淀粉（土豆生粉）”（规格：208克/包，生产日期：2022-8-25），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申请人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3日决定对申请人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2.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3日至申请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并现场送达检验报告，由经理何秋燕配合检查，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马铃薯精制淀粉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某淀粉食品有限公司出货单》《检测报告》《产品投料记录表》《产品生产记录表》《广州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广州某食品销售出货单》《广州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记录》等材料进行备查，经查发现申请人生产的涉案产品食用马铃薯淀粉（土豆生粉）均已销售完毕，未发现上述被检批次产品的成品和留样，申请人对检验报告并无异议。

3.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3日现场检查时向申请人发出接受询问调查的通知，作出《询问通知书》（穗云市监石门询字〔2023〕XX号），并在现场检查时直接送达给申请人。后于2023年4月3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依法制作了《询问笔录》，询问中确认涉案产品“食用马铃薯淀粉”由其生产，并就涉案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情况、单价价格、成本、利润、整改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

4.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4日再次至申请人处进行现场检

查并直接送达了广州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No: XX《检验报告》，由受委托人吴某灿配合检查，经调查发现涉案产品“红薯淀粉（生粉）”是由申请人生产，未发现上述被检批次产品的成品和留样，申请人对检验报告并无异议。

5.被申请人于现场检查时向申请人发出接受询问调查的通知，作出《询问通知书》（穗云市监石门询字〔2023〕XX号），并在现场检查时直接送达给申请人，后于2023年4月18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询问中确认涉案产品“红薯淀粉（生粉）”由申请人生产，并就涉案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情况、成本、利润、货值、整改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

6.被申请人曾于2022年3月3日对申请人生产食品未及时保留样品，给予警告，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石门当处字〔2022〕XX号）。

7.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9日拟对申请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云市监罚告〔2023〕XX号），依法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于2023年6月9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申请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的

规定。

8.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针对申请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经复核决定不予采纳。

9.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决定对申请人生产不合格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涉案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处罚〔2023〕XX号），并于同日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申请人；申请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以及第八十五条“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的规定。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市监处罚〔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

1.违法事实

2023年3月23日，被申请人根据上级交办的线索 No: XX《检验报告》，该报告显示申请人生产的“食用马铃薯淀粉（土豆生粉）”（规格：208克/包，生产日期：2022-8-25），经抽样

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法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中路某号某栋某楼的广州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现场送达检验报告，由经理何秋燕配合检查。经查，申请人持有《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申请人确认被检“食用马铃薯淀粉（土豆生粉）”（规格：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2-8-25）是其生产。同时被申请人现场检查了申请人的生产车间、成品间以及留样间，未发现上述被检批次产品的成品和留样，申请人涉嫌生产不合格的食品的行为。为进一步了解涉案基本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询问中确认涉案产品“食用马铃薯淀粉”由其生产，其是从供货商黑龙江某淀粉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了“马铃薯淀粉”25 千克，共 40 包，单价为 200 元/包，附有《某淀粉食品有限公司出货单》予以佐证。申请人依法对涉案产品进行生产分装，生产的“食用马铃薯淀粉（土豆生粉）”（规格：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2-8-25）共 5 件 150 包，每件销售价格为 68 元，产品货值为 340 元【 $68 \times 5 = 340$ 元】，每包的成本为 1.664 元【 $0.008 \times 208g = 1.664$ 元】，总成本为 249.6 元【 $1.664 \times 150 = 249.6$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未保留样品，违法所得为 90.4 元。

在案件调查期间，被申请人收到广州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No: XX《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显示申请人生产的“红薯淀粉（生粉）”（规格：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2-10-17），

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再次至申请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直接送达了广州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No: XX《检验报告》，由受委托人吴某灿配合检查，经调查发现涉案产品“红薯淀粉（生粉）”是由申请人生产，申请人表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同时被申请人现场检查了申请人的生产车间、成品间以及留样间，未发现上述被检批次产品的成品和留样，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询问中确认涉案产品“红薯淀粉（生粉）”由申请人生产，从供货商秦皇岛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处购入“红薯淀粉（生粉）”25 千克，购进价格为 98 元/包，每包成本为 3.92 元/千克，申请人生产“红薯淀粉（生粉）”共 4 件 120 包，每件销售价格为 54 元，货值为 216 元【 $54 \times 4 = 216$ 元】附有《销售台账》予以佐证，总成本为 98 元【 $0.00392 \times 208\text{g} \times 120 = 98$ 元】，未保留样品，已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为 118 元。

另，2022 年 3 月 3 日，申请人因生产食品未及时保留样品，不符合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9.3“检验室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应建立产品留样制度，及时保留样品。”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石门当处字〔2022〕XX 号），责令申请人改正，并作出警告。此后，申请人拒不改正，仍存在未及时保留样品的行为。

综上所述，申请人生产涉案产品的货值为 556 元【340+216=556 元】，违法所得为 208.4 元【90.4+118=208.4 元】。

2.法律适用

申请人生产食品未及时保留样品，经责令改正和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不符合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9.3“检验室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应建立产品留样制度，及时保留样品。”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并无不当。

申请人生产的“食用马铃薯淀粉（土豆生粉）”（规格：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2-8-25）和“红薯淀粉（生粉）”（规格：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2-10-17），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

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并无不当。

3.自由裁量

鉴于申请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级别处罚。

4.案件性质

申请人生产的“食用马铃薯淀粉（土豆生粉）”（规格：208克/包，生产日期：2022-8-25）和“红薯淀粉（生粉）”（规格：208克/包，生产日期：2022-10-17），经抽样检验，铅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申请人生产食品未及时保留样品，不符合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9.3“检验室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应建立产品留样制度，及时保留样品。”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

5.陈述申辩情况

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9日拟对申请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云市监罚告〔2023〕XX号），依法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

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于2023年6月9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了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申请人承诺将加强对产品生产各环节的管理；二、申请人已濒临倒闭，几个月没有开工，近几个月都在亏损状态，无法履行巨额罚款。三、申请人生产的产品为淀粉，需高温烹煮熟透，微生物将会被高温杀死。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减轻或从轻处罚。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被申请人已经适当考量了申请人的处罚情节，给予从轻级别的处罚，自由裁量适当。综上，被申请人决定不采纳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6.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生产食品未及时保留样品，不符合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9.3“检验室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应建立产品留样制度，及时保留样品。”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申请人罚款5000元的处罚。申请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如下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208.4元；

二、罚款 50000 元。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申请人如下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208.4 元；二、罚款 55000 元。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恳请依法驳回其复议请求。

首先，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裁量适当。

其次，被申请人在做出涉案处罚时已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级别进行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给予罚款数额 55000 元的处罚，已充分考虑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并依法合理适用自由裁量权中的罚款幅度，已做到最低罚款数额，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于法无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申请人广州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某。经营范围：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生产预拌粉；谷物磨制；谷物、

豆及薯类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农业机械批发；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香精及香料批发；糖精制造。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中路某号某栋某楼。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XX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

2023 年 3 月 21 日，被申请人收到上级交办的申请人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行为的线索，其中 No: XX《检验报告》载明申请人生产“食用马铃薯淀粉（土豆生粉）”（规格：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2-8-25），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 年 3 月 23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中路某号某栋某楼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现场送达检验报告，由经理何秋燕配合检查，被申请人制作了《现场笔录》及《证据复制（提取）单》。该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何秋燕确认 No: XX《检验报告》所涉被检产品为申请人公司生产，被申请人未发现被检批次产品。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马铃薯精制淀粉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某淀粉食品有限公司出货单》

《产品投料记录表》《产品生产记录表》《广州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广州某食品销售出货单》《广州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记录》等材料。

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3 年 4 月 3 日，经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秋燕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被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该笔录主要内容为：何秋燕确认 No: XX《检验报告》所涉“食用马铃薯淀粉(土豆生粉)”(规格: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2-8-25)由申请人公司生产，并表示申请人对该《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无异议，不合格原因是国产食用马铃薯淀粉原料水分较多，会导致菌落总数超标，目前申请人共生产 5 件 150 包，每包销售单价为 68 元，货值 340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该批马铃薯淀粉从黑龙江某淀粉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购进价格为 200 元/包，每包 25 千克，生产成本为 1.664 元/包，总成本为 249.6 元。另外，申请人称自申请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组织整改召回上述不合格产品，但因销售时间过长，目前已无法召回，表示希望减轻处罚，并提交了《产品召回通知单》《产品召回总结报告》《整改报告》《申辩函》等材料。

2023 年 4 月 4 日，广州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 No: XX《检验报告》载明：申请人生产“红薯淀粉（生粉）”（规格型号：208 克/袋，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2-10-17），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用淀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 年 4 月 14 日，被申请人再次至申请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 No: XX《检验报告》，由受委托人吴某灿配合检查，被申请人制作了《现场笔录》及《证据复制（提取）单》，该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确认 No: XX《检验报告》所涉被检产品为申请人公司生产，并表示对该《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无异议；被申请人未发现被检批次产品的成品和包材。申请人提供了《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某灿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被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该笔录主要内容为：吴某灿确认涉案产品“红薯淀粉（生粉）”（规格：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2-10-17）由申请人公司生产，并表示不合格原因是国产食用马铃薯淀粉原料水分较多，会导致菌落总数超标，目前申请人共生产 4 件 120 包，货值 216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该批马铃薯淀粉购进价格为 98 元/包，每包 25 千克，生产成本为 3.92 元/千克，总成本为 98 元。另外，申请人称自申请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召回上述不合格产品，但因产品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并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验报告》《采购订单》《原材料验收记录》《投料分装生产记录表（淀粉分装）》《产品入库及发货登记台账》《成品出厂检验报告》《销售台账》《产品召回通知单》《产品召回总结报告》《整改报告》等材料。

2023 年 5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罚告〔2023〕XX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4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承诺将加强对产品生产各环节的管理；申请人已濒临倒闭，几个月没有开工，近几个月都在亏损状态，无法履行巨额罚款；申请人生产的产品为淀粉，需高温烹煮熟透，微生物将会被高温杀死。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

2023 年 6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处罚〔2023〕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生产的“食用马铃薯淀粉（土豆生粉）”（规格：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2-8-25）和“红薯淀粉（生粉）”（规格：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2-10-17）产品，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申请人经穗云市监石门当处字〔2022〕XX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后，仍存在生产食品未及时保留样品的行为，不符合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9.3 的要求；申请人生产的“食用马铃薯淀粉（土豆生粉）”（规格：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2-8-25）共 5 件 150 包，每件销售价格为 68 元，产品货值为 340 元，成本为 249.6 元，未保留样品，已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为 90.4 元；申请人生产红薯淀粉（生粉）

（规格：208 克/包，生产日期：2022-10-17）共 4 件 120 包，每件销售价格为 54 元，货值为 216 元，成本为 98 元，未保留样品，已全部销售完毕，违法所得为 118 元；综上，申请人生产涉案产品的货值合计为 556 元，违法所得为 208.4 元；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构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经对申请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决定不采纳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鉴于申请人积极配合、违法所得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形，分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并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给予从轻处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08.4 元、罚款 55000 元的处罚；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申请人立即改正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曾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因生产食品未保留样品，不符合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9.3 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石门当处字〔2022〕XX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改

正，并作出警告。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1 规定：“范围。本标准规定了食品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和管理准则。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食品的生产，如确有必要制定某类食品生产的专项卫生规范，应当以本标准作为基础。”9.3 规定：“检验室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应建立产品留样制度，及时保留样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处罚〔2023〕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委〔2019〕48 号）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中第十二项规定：“负责辖区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规定：“一、计算范围 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计算范围包括原料、半成品和成品……二、计算方式 成品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本规定所称的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

性较小的；……”本案中，No: XX《检验报告》、No: XX《检验报告》《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采购订单》《原材料验收记录》《投料分装生产记录（淀粉分装）》《产品召回通知单》等证据互相印证，证明申请人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合格食品以及未及时保留样品，经责令改正和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认定构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和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并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七条规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六十四条规定：“适

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上级交办的线索，于2023年3月23日核查后决定立案，于2023年6月9日向申请人送达穗云市监罚告〔2023〕XX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穗云市监处罚〔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穗云市监处罚〔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